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4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臨 時 動 議

捌、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39,84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32,138 仟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39,767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67 仟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6736 號函申報生效。

2. 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說 明
發行日期	10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101/01/29~105/12/18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3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執行情形：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97,4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6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6,028,881 元，減去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298,45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加上期初未分配餘額 3,065,124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8,222,509 元，擬全數保留作為營運之用，故擬不分配股利。

3. 檢附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附件七~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2 年度，總公司營業收入 1,230,743 仟元，較 2011 年成長 17.16%，獲利 6,029 仟元，較 2011 年衰退 66.22%。加上 AES 中國內銷及馬來西亞新購併子公司 Aoba(ATM)之集團總營收達 14.7 億元，帶動集團營收成長約 27.8%。營收雖有成長、獲利且呈現大幅衰退，其最主要原因：(1) 精密金屬機構零件及電感新產品推展不理想，呈現虧損。(2)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台幣升值影響獲利。(3) 原材料及大陸人工成本上漲。(4) 認列投資 Primo Opto Group Limited 減損。為改善營運與獲利，自去年下半年起，已展開製程及品質改善、各策略夥伴廠(分廠)作業及管理整頓改善，並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計劃，效益將漸次呈現。目前廣州廠已有獲利並繼續改善，上海廠已見轉虧為盈，陶瓷散熱片網通產品市場推展成功、已進入獲利營運，機構組件事業部同軸及 RF 轉換連接器已進入國際網通產品大廠、近期將轉向獲利，全集團全方位努力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2012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4,158)	60,283	(64,441)	(106.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7,681)	(107,521)	(40,160)	37.3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90,102	155,872	(65,770)	(42.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8	2.70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0.34)
	稅前純益	1.45
純益率	0.49	1.70
每股盈餘(元)	0.11	0.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垂直整合價值鏈，導入鐵氧體精密端銀電鍍技術，掌握端銀品質焊錫可靠度與降低成本，積極開發可用溫度範圍更寬廣、適合自動化生產、可靠度更高之產品，奠定汽車電子零件供應能力。

二、20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回顧與前瞻

去(二〇一二)年，歐盟多國國家債務風暴延續，造成全球景氣停滯，新產品亦推進不順利，所幸電感客戶之成功業務發展，加之，馬來西亞 Aoba 併購合資案順利移轉，仍帶來業績之成長，但，由於精密金屬機構零件及電感新產品呈現虧損，中國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影響整體獲利，以致獲利大幅減退，情勢十分嚴峻，尤以移轉中國內陸生產、增加新據點過急，未能有效管理，以致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恐將失去客戶信賴，必須全員更加努力，以紮實的計劃，高效的執行力，儘速解決問題、改善品質、提高生產效益，並加速整頓虧損事業、使之轉虧為盈。

於今，我們正積極持續展開廣州廠與上海廠營運改善，陶瓷散熱片網通產品市場強力推動擴大營收；AIM 模塑產品與 APM 沖壓產品加速營運改善，著重能獲利產品之市場推展；一體粉壓成型大電流電感(HP 及 CIP 系列)持續製程改善，建立產品競爭力，以進入穩定獲利。新合資之馬來西亞 AOBA 科技公司，主力產品 SW 型高頻電感更加努力爭取生意、並加速新產品之安定生產，以擴展業務。同時，為產品競爭優勢之建構必須進行全集團生產部署整合、自動化佈建、製程整頓、確立可信賴品質並降低成本，期提高營收，增加獲利。在此生產營運轉換關鍵時期，務期各事業部署專業分工，加速推進業務之發展。

雖然這一年多來，新增生產據點帶來產能擴大與成本降低之效益，但我們且面臨嚴重的製程與品質無法有效管理的嚴重問題，客戶不滿日趨嚴重。面對此嚴酷的挑戰，我們必須回歸基本面，嚴謹製程管理、徹底執行品質改善，回復客戶對我們千如的信賴，我們也要在良好的品質與製程管理下，安定生產、提升產能，確保生產效益，因此我們訂立『生產整合 加速自動化佈建 製程整頓 確立可信賴品質 研發強化 培育技術力優勢』為 2013 年經營方針，透過「完善設計驗證 佈建自動生產 建立產品優勢」的全方位行動，來重建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提升產能、降低成本，爭取更多的訂單，並透過生產整合、有效控管製程安定品質，並以各據點同型產品量產化的實現，來支持自動化投資，結合願意投資且能自立自主有效營運管理的合作夥伴，來建構 千如電子策略結盟事業群。

在這艱難的 2013 年，讓我們一起來，堅強面對日趨嚴峻競爭的環境，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堅實的基礎，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二) 經營方針

生產整合 加速自動化佈建

製程整頓 確立可信賴品質

研發強化 培育技術力優勢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3 年預估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 2013 年 (Kpcs)
電 感 器	960,962
陶 瓷 散 熱 片	9,730
精 密 金 屬 零 件	76,530
集團銷售預估合計	1,047,222

* 2013 年銷售預估依據 *

1. 電感器：

展望 2013 年整體國際經濟復甦似乎樂觀可期，但面對歐債危機、南北韓關係緊張、東亞市場貨幣升跌多變、東協地區市場抬頭崛起等國際情勢變化，市場經濟之未來性仍充滿許多無可預知、不確定性及混沌不明之態勢。在此大環境處於詭譎多變之際，我們除必須審慎洞悉市場發展與變化以掌握市場先機之外，亦將積極加強業務拓展，竭力穩固客源及擴大新興市場領域之佈局與銷售，以促使銷售預算目標之達成。

針對 2013 年電感類產品銷售，除以現有利基產品加強對各區域市場及不同產業、客戶族群積極擴大業務推展外，再透過以下已投資、開發與合作策略之利基，預期 2013 年度銷售目標達成，應是預期可見的。

(1) 產品 AECQ200 驗證計劃已逐步完成及汽車電子產品產線積極加速佈署，有利公司擴大汽車產業之業務拓展及接單機會，提振公司營運銷售績效樂觀可期。

- (2) HP0603 Type 已開發出更高感值 (達到 68uH)規格產品,除已獲客戶承認亦已接獲客戶訂單,預計 2013 年能有穩定訂單之成長,帶來明顯銷售績效。
 - (3)馬來西亞 AOBA Technology 之策略投資,帶來銷售產品來源增加利基,如: USB 3.0 使用之 Common mode、SWI RF application 之陶磁電感器、CIP 大功率電感器及 TPI、TPC 輕薄短小類型之 Power Inductor 產品等皆是目前資、通訊產業及主流市場極為熱絡需求之產品。
 - (4)與 IC Design House 合作開發耦合電感(Coupling Inductor)及超低阻抗、低感值之電感產品。目前正與客戶積極持續進行合作設計開發,期待 2013 年年底能呈現開發成效。
 - (5)Out Searching 功能機制已開始建立,目前已尋獲適合策略聯盟之供應廠商,擴增外購商品之供需合作,使公司產品更趨多樣性與完整性,有利擴大市場推展與銷售。
2. 陶瓷散熱片:
銷售方向集中於網通產品(STB、Router...)等市場應用領域,並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亦會帶動陶瓷散熱片的銷售量。
 3. 精密金屬零件:
2013 年銷售量雖較 2012 年大幅減少,但為策略轉換之作為,即 OEM 代工減少,轉向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主力放在高頻 RF Switch 連接器產品、以及應用於電腦伺服器磁帶匣用的 LTO Metal Plate 等產品。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 2013 年銷售目標,透過「勵行生產整合,不再擴大前工程廠產能,禁止前工程廠私自新設或擴張加工點及移轉生產,不適加工點縮編或裁撤、整併」、「生產合作夥伴,必須願意投資、且有實力投資自動化」、「建立實力成長的自主管理工作團隊」、「推動儲備幹部培育計劃」、「自動化生產產品(高頻、HP、CIP、TPI、TPC)市場擴展」、「品質抱怨快速、精準解決」、「FAE 產品應用技術建構,快速對應客戶需求,展開設計進入業務」、「材料與產品研發技術力提高,建立產品優勢」、「MPC 散熱片網通產品市場強力推動,擴大營收」、「AIM 模塑產品與 APM 沖壓產品,能獲利產品之市場推展」等十大營運策略,展開全方位、全製程、全集團的共同行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2013 中期計劃』以「建立實力成長團隊 務實基業長青紮根」為經營方針,透過「完善設計驗證 佈建自動生產 建立產品優勢」,並以「健全產品開發設計與 FAE 機制,領先利基市場」、「整合技術資源,以自動化量產取得主流競爭市場地位」、「完善集團供應鏈(含策略夥伴廠)品質管理,集團供應鏈產品品質穩定」、「強化公司系統,全員行銷」為千如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資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2. 中國最低工資大幅調整,廣州市政府已發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調高至每人月 RMB 1,550 元,其他地區亦將同時調整,影響生產成本至鉅。
3. 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能源短缺,使得原物料供應成本與物流成本大幅度上揚;再加上大陸大幅調高基本工資及社會保險等,使得人力成本大幅攀升,整體製造成本增加。
4. 為符合全球化綠色環保趨勢,產品無鹵化需持續推展。

以上之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等變遷之影響亦十分重大且嚴酷，我們千如勤勉堅忍的團隊，必須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精神”，認清環境衝擊，在經營方針與營運策略之指引下，確實展開製程與品質改善、生產力提高、研發創新建立產品優勢與競爭力，「堅守“唯執著者生存、唯創新者發展、唯速捷者不敗”的信念」，念茲在茲、力行實踐、互信團結，逆境更堅定奮發，考驗更砥礪突破與創新，提升執行力、生命力與成長力，踏實前行，穩健執著，解決問題、克服困難，創造更好的新局面，構築堅實的基礎，以建立基業長青的千如。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李常先

監察人：彭及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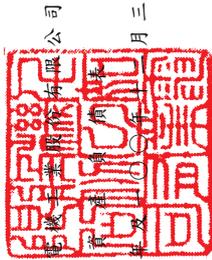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千如 高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債權		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35,905	12	\$ 197,642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0,000	4	\$ 45,000	4
1320	187	-	84	-	2110	應付商業票 (附註十四)	30,000	3	30,000	3
1120	9,590	1	9,631	1	2120	應付票據	1,845	-	4,803	1
1140	224,104	20	140,965	14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及三)	44,972	4	23,037	2
1150	5,13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65,176	6	29,393	3
1210	20,417	2	30,844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二)	-	-	1,609	-
1180	49,536	4	53,016	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35,331	3	36,561	4
1286	222	-	73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二及二四)	-	-	4,031	-
1298	9,987	1	15,481	2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六)	57,879	5	36,667	4
1291	455,086	40	500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六)	6,787	1	211,101	21
11XX			448,202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1,990	26	211,101	21
1421	556,264	49	350,399	34	2400	長期負債	-	-	1,420	-
1425	-	-	68,343	7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23	-	88,218	9
1450	26,191	2	26,837	3	242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六)	126,471	11	60,278	6
1480	582,455	51	454,611	45	24XX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二及二四)	126,494	11	149,916	15
14XX			454,611	45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164	-	230	-
1501	3,885	-	3,885	1	2XXX	負債合計	418,648	37	361,287	36
1521	10,578	1	10,578	1	3110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	-	460,620	45
1531	91,442	8	82,532	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56,482仟股，一〇一〇年46,062仟股	564,817	50	460,620	45	
1545	5,578	1	6,269	1	資本公積	83,143	7	83,261	8	
1551	3,530	-	3,530	-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819	1	10,819	1	
1561	1,643	-	1,643	-	資本公積-應讓股票交易	587	1	7,830	1	
1681	9,132	1	11,249	1	資本公積-認股權	94,582	8	101,210	10	
15X9	125,788	11	119,886	12	保留盈餘	43,096	4	41,335	4	
1670	(52,424)	(4)	(40,289)	(4)	法定盈餘公積	8796	1	20,948	2	
15XX	74,282	7	75,556	7	未分配盈餘	51,892	5	62,283	6	
1830	15,139	1	16,240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134	1	39,767	4	
1860	4,953	1	4,436	-	累積其調整數	(14,042)	(1)	(13,499)	(1)	
1820	1,083	1	1,083	-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3,092	-	26,268	3	
18XX	21,175	2	21,85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14,350	65	651,081	64	
1XXX	\$ 1,132,998	100	\$ 1,012,328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132,998	100	1,012,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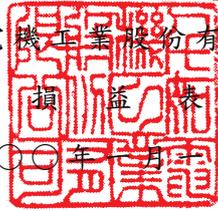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三)	\$ 1,245,855		\$ 1,063,17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12)		(12,66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30,743	100	1,050,50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二及二三)	<u>1,122,485</u>	<u>91</u>	<u>930,643</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08,258</u>	<u>9</u>	<u>119,86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44,569	4	46,605	4
6200 管理費用	48,491	4	51,5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128</u>	<u>1</u>	<u>29,674</u>	<u>3</u>
6000 合計	<u>110,188</u>	<u>9</u>	<u>127,819</u>	<u>12</u>
6900 營業損失	(1,930)	-	(7,95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九)	28,017	2	11,23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五)	65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4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附註二)	141	-	28	-
7110 利息收入	116	-	78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13,421	1
7180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五)	-	-	1,196	-
7122 股利收入	-	-	697	-
7480 其他 (附註七)	<u>2,771</u>	<u>-</u>	<u>7,752</u>	<u>1</u>
7100 合計	<u>31,844</u>	<u>2</u>	<u>34,4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	9,035	1	\$	-	-
7560		7,543	1		-	-
7510		4,336	-		1,974	-
7650		-	-		10	-
7880		828	-		294	-
7500		<u>21,742</u>	<u>2</u>		<u>2,278</u>	<u>-</u>
7900		8,172	-		24,175	2
8110		<u>2,143</u>	<u>-</u>		<u>6,326</u>	<u>-</u>
8900		<u>\$ 6,029</u>	<u>-</u>		<u>\$ 17,84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u>\$ 0.15</u>	<u>\$ 0.11</u>		<u>\$ 0.51</u>	<u>\$ 0.38</u>
9850		<u>\$ 0.15</u>	<u>\$ 0.11</u>		<u>\$ 0.50</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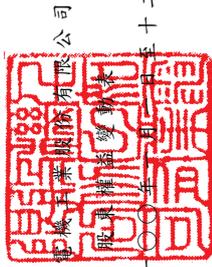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腦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認股權		保		留		盈		餘		累		金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一〇〇年初餘額	43,455	\$ 434,547	\$ 83,261	\$ 10,819	\$ -	\$ 94,080	\$ 35,432	\$ -	\$ 61,389	\$ 96,821	\$ 15,425	\$ 32,267	\$ 673,1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903	(5,903)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6%)	-	-	-	-	-	-	-	(26,073)	(26,073)	(26,073)	(26,073)	-	-	-	-	-	-	-	-	-	(26,073)	-	
股東紅利-股票 (6%)	2,607	26,073	-	-	-	-	-	(26,073)	(26,073)	(26,073)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17,849	17,849	17,849	-	-	-	-	-	-	-	-	-	-	-	17,8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41)	(241)	(241)	-	-	-	-	-	-	-	-	-	-	-	(24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4,342	-	-	-	-	-	-	-	-	-	-	24,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45,766)	(45,766)	-	-	-	-	-	-	-	(45,7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股權	-	-	-	-	-	-	7,830	-	-	-	-	-	-	-	-	-	-	-	-	-	-	7,830	
一〇〇年底餘額	46,062	460,620	83,261	10,819	7,830	101,910	41,335	20,948	62,283	39,767	13,499	651,08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61	(1,761)	-	-	-	-	-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0.5%)	-	-	-	-	-	-	-	(2,303)	(2,303)	(2,303)	-	-	-	-	-	-	-	-	-	-	-	(2,303)	
股東紅利-股票 (2.6%)	1,382	13,819	-	-	-	-	-	(13,819)	(13,819)	(13,819)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38	90,378	(118)	-	(7,243)	(7,361)	-	-	-	-	-	-	-	-	-	-	-	-	-	-	-	83,017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6,029	6,029	6,029	-	-	-	-	-	-	-	-	-	-	-	6,02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298)	(298)	(298)	-	-	-	-	-	-	-	-	-	-	-	(29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2,633)	-	-	-	-	-	-	-	-	-	-	(22,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543)	(543)	-	-	-	-	-	-	-	(543)	
一〇一年年底餘額	56,482	564,817	83,143	10,819	587	94,549	43,096	8,796	51,892	17,134	14,042	714,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6,029	\$ 17,849
折舊及攤銷	26,488	24,716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41)	(28)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657)	1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846	(2,54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854	5,947
減損損失	9,035	-
遞延所得稅	-	3,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8,017)	(11,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	3,408
應收帳款—淨額	(83,139)	33,003
應收關係人帳款	(5,138)	-
存貨	10,427	4,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5	(7,3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94	(4,632)
應付票據	(2,958)	(2,998)
應付帳款	21,935	(7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5,783	(2,554)
應付所得稅	(1,609)	1,6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31)	(9,0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5)	6,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58)	60,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0	(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436)	(68,343)
購置固定資產	(10,135)	(28,6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0	4,991
遞延資產增加	(6,700)	(14,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81)	(107,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	(\$ 4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87,405	96,945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2,303)	(26,0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102</u>	<u>155,872</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1,737)	108,634
年初現金餘額	<u>197,642</u>	<u>89,00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5,905</u>	<u>\$ 197,6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222</u>	<u>\$ 1,693</u>
支付所得稅	<u>\$ 1,683</u>	<u>\$ 1,396</u>
僅收取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55	\$ 4,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765)	-
	<u>\$ 1,090</u>	<u>\$ 4,991</u>
僅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550	\$ 29,46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85</u>	(789)
	<u>\$ 10,135</u>	<u>\$ 28,6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7,879</u>	<u>\$ 36,667</u>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u>\$ 6,787</u>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83,01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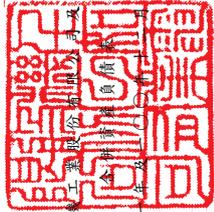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3,231	\$ 223,2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54,620	\$ 59,715
13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8,595	84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30,000	30,000
112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三及七)	334,672	23,287	2120	應付帳款	1,843	4,343
1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	275,222	179,865	2130	應付稅項 (附註二及二二)	246,881	150,3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51,046	184,799	2140	應付薪資及福利費 (附註二及二二)	8,798	1,409
1291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六)	-	35,625	2210	應付利息 (附註二及二二)	2,462	4,0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3,141	646,479	22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二六)	78,679	55,199
1421	長期投資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五及二六)	62,278	36,667
1450	提供出集合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261,191	68,616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讓公司債 (附註二、二五及二六)	6,78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61,191	26,8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2,450	342,36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22,382	106,388	2400	公共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八)	23	1,420
1501	房屋及建築	3,885	3,885	2410	可轉讓公司債 (附註二、五及二八)	88,218	88,218
1531	機器設備	740,028	168,79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五及二六)	60,278	60,278
1545	研發設備	5,578	6,26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六)	5,919	-
1611	租賃資產	16,67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6,276	149,916
1551	運輸設備	9,878	9,828	2860	其他負債	16,789	-
1561	生財器具	12,048	9,333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805	-
1681	雜項設備	38,705	37,62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94	-
15X9	累計折舊	(1,008,728)	(608,987)	2XXX	負債合計	656,780	492,282
1670	預付設備款	13,718	(253,357)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二八及二二)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1,067	21,8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56,482仟股，一〇一〇年46,062仟股	46,062	46,062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50,608	9,846	3210	資本公積	83,143	83,261
1830	其他資產	16,723	19,083	322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819	10,8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二)	4,953	4,436	327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87	7,830
1820	存出保證金	2,190	1,46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549	101,9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866	24,983	3310	保留盈餘	43,096	41,33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296	20,948
				33XX	未分配盈餘	51,892	62,283
				3420	股本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134	39,767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2)	(13,499)
				34XX	金融資產之本實現損失	3,022	26,26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14,350	651,081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93,243	21,273
1XXX	資產總計	\$ 1,464,873	\$ 1,165,1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8,093	672,8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64,873	\$ 1,165,126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 1,503,618			\$ 1,172,534		
4170	(<u>32,131</u>)			(<u>21,480</u>)		
4100	1,471,487	100		1,151,054	100	
5110	<u>1,224,629</u>	<u>83</u>		<u>937,622</u>	<u>81</u>	
5910	<u>246,858</u>	<u>17</u>		<u>213,43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五)						
6100	66,409	4		60,435	5	
6200	113,722	8		96,134	9	
6300	<u>29,017</u>	<u>2</u>		<u>38,381</u>	<u>3</u>	
6000	<u>209,148</u>	<u>14</u>		<u>194,950</u>	<u>17</u>	
6900	<u>37,710</u>	<u>3</u>		<u>18,4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5,367	-		-	-	
7130	871	-		-	-	
7320	657	-		-	-	
7110	245	-		236	-	
7310	142	-		-	-	
7180	-	-		1,196	-	
7122	-	-		697	-	
7480	<u>5,579</u>	<u>1</u>		<u>9,884</u>	<u>1</u>	
7100	<u>12,861</u>	<u>1</u>		<u>12,01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	10,935	1	\$	-	-
7510		7,243	1		2,268	1
7560		3,651	-		1,684	-
7530						
		271	-		695	-
7650						
		-	-		10	-
7880		3,452	-		326	-
7500		<u>25,552</u>	<u>2</u>		<u>4,98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5,019	2	25,51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15,247</u>	<u>1</u>	<u>6,958</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772</u>	<u>1</u>	<u>\$ 18,554</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029	1	\$ 17,849	2	
9602	少數股權	<u>3,743</u>	<u>-</u>	<u>705</u>	<u>-</u>	
		<u>\$ 9,772</u>	<u>1</u>	<u>\$ 18,55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1</u>	<u>\$ 0.51</u>	<u>\$ 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11</u>	<u>\$ 0.50</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6,029	\$ 17,84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3,743	705
折舊及攤銷	108,436	68,46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00	695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657)	1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846	(2,542)
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7,664	5,9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367)	-
減損損失	10,935	-
遞延所得稅	(4,178)	3,3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94	274
應收帳款	(64,169)	25,077
存貨	(31,821)	(20,9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387	(652)
應付票據	(2,958)	(2,998)
應付帳款	72,709	12,601
應付所得稅	6,456	1,6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31)	(9,005)
應付租賃款	(2,3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893)	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48</u>	<u>101,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0	(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343)	(68,343)
購置固定資產	(66,426)	(96,7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32	5,073
取得子公司收取現金數	1,663	-
遞延資產增加	(1,550)	(24,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050)</u>	<u>(184,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521)	(\$ 30,28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83,308	96,945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2,303)	(26,073)
少數股權增加	<u>27,46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952</u>	<u>170,587</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050)	87,626
匯率影響數	1,081	12,240
年初現金餘額	<u>223,200</u>	<u>123,33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03,231</u>	<u>\$ 223,2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310</u>	<u>\$ 2,454</u>
支付所得稅	<u>\$ 10,669</u>	<u>\$ 2,028</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65,841	\$ 97,52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85</u>	<u>(789)</u>
	<u>\$ 66,426</u>	<u>\$ 96,7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2,278</u>	<u>\$ 36,667</u>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u>\$ 6,787</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83,01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一日取得對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能力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1,6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638
存貨	57,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808
固定資產	202,560
無形資產	24,926
短期借款	(10,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30)
應付所得稅	(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63)
應付租賃款	(11,5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8)
長期借款	(<u>22,819</u>)
淨額	<u>178,749</u>
乘以取得股權百分比	<u>70%</u>
	125,124
商譽	5,167
累積換算匯率差異	11,762
取得控制力前認列之投資利益	(<u>5,367</u>)
取得之總價款	<u>\$ 136,686</u>
取得 AOBA 淨現金收取數	<u>\$ 1,6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金額	3,065,124	
加：一〇〇年稅後淨利	6,028,881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298,4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3,043)	
可分配盈餘	8,222,509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22,509	

備註：

員工紅利 — 現金	0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0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十六條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p>	刪除條文
第二十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十五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增加修訂記錄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五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十四條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局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八)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p>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p>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二條、二十六條修正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p> <p>(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十)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十一)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p> <p>(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十)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六條	<p>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辦理公告</u>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第七條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局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p> <p>(七)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u> </u>月<u> </u>日。</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辦理。</p> <p>(六)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增加修訂記錄</p>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6,971,671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557,73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55,773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580,925	4.53%
董事	許昭男	2,715,160	4.77%
董事	范良芳	1,224,321	2.15%
董事	洪順興	112,660	0.20%
董事	謝謙明	374,143	0.66%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007,209	12.30%
監察人	徐明介	616,869	1.08%
監察人	彭及勇	315,260	0.55%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32,129	1.64%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擬全數保留作為營運之用，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6,121,687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3,022,81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007,605 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

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